

增值税管理工作会议 文件汇编

(一九九六年)

沈阳市国家税务局

目 录

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1
沈国税一字(1996)46号	
二、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宣传提纲	14
三、增值税税款抵扣制度辅导材料	17
四、增值税进项税额簿记管理办法辅导材料	20
五、关于增值税纳税申报的补充规定	30
沈国税征字[1996]50号	
六、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填开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88
沈国税票字(1995)299号	
七、关于进一步清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加强增值税管理的补充通知	93
沈国税一字(1996)54号	
八、印发《沈阳市清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标准及清理条件》的通知.....	106
沈国税一字(1995)212号	
九、印发《沈阳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税暂行办法》的通知.....	111
沈国税一字(1995)213号	
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办法》的通知.....	119
国税发(1995)196号	
十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和修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办法》的通知.....	133
国税函发(1995)670号	

十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更改大面额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通知..... 136

 国税明电 (1995) 033 号

十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更改大面额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补充通知..... 139

 国税明电 (1995) 049 号

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沈国税一字(1996)46号

各分局，新民、辽中、法库、康平国家税务局：

按照沈阳市国税局一九九六年工作会议精神，我市从今年四月一日起要全面贯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1995]015号)。为了认真做好此项工作，我市制定了《沈阳市增值税税款抵扣制度》和《沈阳市增值税簿记管理办法》(试行稿)，现印发给你们，并对如何贯彻执行提如下意见，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加强增值税的管理，全面落实国税发(1995)015号文件，是我局一九九六年的主要工作，各分局必须态度坚决，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抓好落实，并且要贯彻增值税管理“从严、从紧、从细”的指导思想，切实将这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分局必须严格执行增值税进项税额申报抵扣的有关规定。工业企业购进货物，必须在购进货物已经验收入库后，商业企业购进货物必须在购进货物付款后，才能申报抵扣进项税额的原则，各分局必须不折不扣认真贯彻执行。不准擅自变通和放宽政策界限，以保证税收政策的统一性和严肃性。

全面贯彻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5]015号)文件之后，原实行增值税簿记管理试点的企业停止试点，按全市统一办法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原沈国税一字(1995)169号文件相应废止。

三、要搞好宣传、培训、辅导等项工作。全面贯彻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5]015号文件,是一项巨大的系统工程,市局要求各分局通过各种宣传渠道,做好各方面的宣传工作,以取得各级政府和广大纳税人的理解和支持。同时,还要做好局内外的培训工作,使广大税务干部和纳税人,能够准确熟练掌握有关增值税抵扣办法和会计核算方法。

四、要注意搞好各方面的衔接,各部门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并为建立统一,规范的增值税管理体系打下基础。市局明确增值税税款抵扣管理和增值税簿记管理由各分局综合业务一科负责组织实施。

五、市局将在适当时机召开全市增值税管理工作会议,全面贯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请各局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各局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给市局。

附件:沈阳市增值税税款抵扣制度

沈阳市增值税簿记管理办法(试行稿)

一九九五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

沈阳市增值税税款抵扣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和有关规定，为贯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确保国家税收及时足额入库，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凡沈阳市区域内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均应按照本制度计算抵扣增值税税款。

第三条一般纳税人应按照《沈阳市增值税簿记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登记《增值税进项税额登记簿》，并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

第四条一般纳税人属于工业生产企业的，必须在购进货物已经验收入库时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对货物尚未验收入库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作为一般纳税人当期进项税额予以抵扣。

一般纳税人属于商业企业的，必须在购进货物付款后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尚未付款或尚未承兑商业汇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作为一般纳税人当期进项税额予以抵扣。

一般纳税人购进应税劳务，必须在劳务费用支付后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对接受应税劳务，但尚未支付款项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作为一般纳税人当期进项税额予以抵扣。

工商一体的一般纳税人，凡自产货物销售额占全部销售

额 50%（含）以上的，应视为工业企业。否则应按商业企业的规定计算进项税额。

第二章 税款抵扣凭证

第五条 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扣税凭证，除第六条规定情形外，仅限于下列扣税凭证。

（一）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从海关取得的增值税完税凭证。

第六条 一般纳税人购进免税的农业产品、购销货物（外购固定资产除外）支付的运输费用以及从事废旧物资经营的一般纳税人收购的废旧物资，准予抵扣的扣税凭证规定为：

（一）购进免税农业产品，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凭证，是指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使用的收购凭证和普通发票。

（二）购销货物所支付的运输费用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凭证，是指运输部门或运输单位开具的结算单据（普通发票）。

货运定额发票以及邮资费支付凭证，不能作为进项税额扣税凭证。

（三）从事废旧物资经营的一般纳税人收购的废旧物资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凭证，是指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使用的收购凭证。

第七条 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进项税额时，除应取得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扣税凭证外，工业企业应同时取得货物验收入库凭证或应税劳务费用支付凭证。商业企业应同时取得货款或应税劳务费用支付凭证。

工业企业购进直接进入有关成本费用帐户的货物，一次购进金额（不含税价）在2,000元（含）以下的，可不取得货物验收入库凭证。

第八条 一般纳税人凭税务机关签发的《期初存货税金抵扣记帐凭证》申报抵扣期初存货税金。

第九条 一般纳税人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一）字迹清楚，不得涂改。

增值税专用发票填开日期，购、销单位名称、电话、银行帐号、纳税人登记号、货物名称、单价、金额、税率、税额等项目，以及准予计算进项税额扣除的货运发票的发货人、收货人、起运地、到达地、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货物数量、运输单价、运费金额等项目，必须填写齐全、清楚、逻辑关系准确，不得涂改、漏项。

各种扣税凭证大、小写金额、数字书写符合规范。

（二）票物相符。支付款项单位与抵扣凭证中的购货单位、接受劳务的单位名称相符。

（三）票单相符。入库单货物名称、金额与抵扣凭证中购货名称、金额相符，且一票一单。

（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抵扣联”内容和金额一致。

（五）纳税人按下列要求加盖戳记。

1、按规定要求加盖“专用发票条形章”和“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

2、在辽宁省区域内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加盖“发票专用章”。

3、凡由税务机关代开“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加盖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专用章。

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扣税凭证，不准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第十条 纳税人取得的下列扣税凭证为非法凭证，不得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一) 扣税凭证为复印件的；

(二) 扣税凭证是伪造的；

(三) 虚构经营业务，属代开、虚开的扣税凭证；

(四) 未经税务机关批准使用的其他票据或白条；

(五) 已经作废的扣税凭证；

(六)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未同时取得的。

第三章 税款抵扣

第十一条 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除第十条规定情形外规定为：

(一) 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增值税税额。

(二) 从海关取得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三) 购进免税农业产品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买价和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计算公式：

进项税额 = 买价 × 扣除率

纳税人按规定代收代缴的农业特产税准予计入买价，计算抵扣。

(四) 收购的废旧物资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按收购凭证上注明的收购金额依10%的扣除率计算。

(五) 购销货物(固定资产除外)所支付的运输费用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根据运费结算单据(普通发票)所列运费金额依10%扣除率计算。

货物运费金额包括运费、建设基金,但不包括随同运费支付的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杂费。

一般纳税人购进、销售货物所支付的运输费用明显偏高,不合理的,不予抵扣运输费用。

纳税人购销货物所支付的邮寄费,不能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第十二条 一般纳税人抵扣期初存货税金应按照由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期初存货税金抵扣记帐凭证》批准的税额计算。

第十三条 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其进项税额申报抵扣时间规定为:

(一) 工业企业购进货物(包括外购货物所支付的运输费用),必须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全部货物验收入库后,才能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二) 商业企业购进货物(包括外购货物所支付的运输费用),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付清货款后,才能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其申报抵扣时间为全部款项支付完毕后。

(三) 一般纳税人购进应税劳务,必须在劳务费用支付后,才能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纳税人购进货物后,所支付的运输费用,工业企业必须在货物验收入库以后,商业企业在货款付清以后,才允

许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四)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支付的运输费用应抵扣的进项税额，应在货物实现销售时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第十四条一般纳税人接受投资、捐赠和分配货物的申报抵扣时间为取得专用发票以及货物验收入库后。

纳税人申报抵扣进项税额时，应提供有关投资、捐赠和分配货物的合同或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一般纳税人受托代销货物，应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将货款结算清楚之后，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第十六条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一般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的，应在货物验收入库后，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第十七条一般纳税人采取以物易物或以物抵债购进货物的，应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将货物验收入库以后，才能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并在《增值税进项税额登记簿》上注明。

第十八条一般纳税人采取预付货款方式购进的货物，应当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时，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工业生产企业在未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前，估价入库的货物，待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再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第十九条：一般纳税人因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第四章 进项税额转出

第二十条一般纳税人的下列项目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已计入进项税额的，应当转出。

(一) 购进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

1、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

2、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两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二) 用于非应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非应税项目是指提供非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和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等。

纳税人新建、扩建、改建、修缮、装饰建筑物，无论会计制度如何规定，均属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三) 用于免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四) 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五)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

(六)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本条第(五)、(六)款所称非正常损失是指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损失之外的损失，包括：

1、自然灾害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窃、发生霉烂、变质等损失；

3、货物验收入库前发生的短缺、损毁等应由其他单位和个人赔付的损失。

4、其他非正常损失。

(七) 纳税人兼营免税项目或非应税项目(不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而无法准确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按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在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frac{\text{当月全部进项税额}}{\text{当月全部进项税额}} \times \frac{\text{当月免税项目、实行简易办法征税所列举的货物销售额、非应税项目营业额合计}}{\text{当月全部销售额、营业额合计}}$

当月全部进项税额范围不包括不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非正常损失购进货物的进项税额，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上期结转到本月抵扣的进项税额，经税务机关批准抵扣的期初存货的税额。

第二十一条 一般纳税人因进货退出或折让而收回的增值税税额，应从发生进货退出或折让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专用发票、普通发票使用及抵扣凭证申报办法》的规定，参加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稽核。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必须设立专人办理有关纳税事宜和管理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如违反本规定，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纳税人违反本制度第三条，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应按销售额依据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第二十五条原有文件与本制度有抵触的，均以本制度为准。

本制度由沈阳市国家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本制度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执行。

附件二

沈阳市增值税簿记管理办法

(试行稿)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5)015号文件—为加强增值税管理工作,确保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纳税资料的准确、完整,特制法本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沈阳市区域内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二、本办法所称的增值税簿记是指:一般纳税人依据《沈阳市增值税款抵扣制度》,对增值税进项税额所作的有系统的记录。

三、一般纳税人应对其收到的法定扣税凭证逐笔记录、登记《增值税进项税额登记簿》。

四、增值税簿记分为手工簿记和电脑簿记两种,具体可由一般纳税人自行选择,其中,电脑簿记由税务机关统一监制,纳税人不得自行设计编制电脑簿记软件或程序。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税务机关对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核算,作如下规定:

(一)设置“待摊费用—待抵扣进项税额”会计明细科目,用于核算一般纳税人收到扣税凭证,但尚未办理验收入库或未付款的抵扣项目的进项税额。

一般纳税人收到扣税凭证,同时办理验收入库手续或即时付款的抵扣项目,其进项税额可不通过该明细科目核算,直接进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专栏。

(二) 设置《增值税进项税额登记簿》。依据《沈阳市增值税税款抵扣制度》，全面、系统、逐笔、序时记录增值税的进项税额。

《增值税进项税额登记簿》逐笔登记后，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专栏可以汇总登记当期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六、《增值税进项税额登记簿》是一般纳税人申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进项税额的凭证，是税务机关检查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依据。一般纳税人要设专人登记管理，要保持最新记录和登记资料，相关的单据凭证按会计帐簿、凭证期限进行保管，不得丢失。

七、增值税簿记是一般纳税人应尽的义务，一般纳税人必须自觉遵守，违反本办法，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外，取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八、本办法与《沈阳市增值税税款抵扣制度》同时生效。

九、本办法由沈阳市国家税务局解释。

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宣传提纲

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我国实行了全面税制改革,实行了规范化的增值税。两年多以来,取得了很大成绩和初步成功。但是,在增值税的管理上仍然存在一些问题,这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混乱,倒卖、代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活动猖獗,给国家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

第二,零申报纳税大量增加,税收收入下降。一部分会计核算不健全,管理水平不高的纳税人,为了达到不纳税或少纳税的目的,隐匿销售收入,多报进项税额,长期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偷漏税问题严重。

针对以上问题,对如何管理好增值税,充分发挥增值税的优势,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健康发展,国家税务总局于去年下发了国税发(1995)015号文件,提出要加强对增值税的征收管理工作。今年初,我市召开了一九九六年税务工作会议,提出要将全面贯彻国税发(1995)015文件做为一九九六年的主要工作和中心任务来抓。

按照国税发(1995)015号文件和国税发(1995)192号、196号文件的规定,我市制定了《沈阳市增值税税款抵扣制度》和《沈阳市增值税簿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清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加强增值税管理的通知》对增值税的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实行全程控制管理。其主要内容是: